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议案的主要内容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72,496,54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结果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主要内容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2,496,5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899,861.84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分派股票股利为 141,748,963.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44,993,092 股。

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5 年，公司成功实施完成购买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亨线束”）100%股权，金亨线束 2015 年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海外电力总承包（EPC）

业务进展顺利，也将会逐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和利润。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 2014 年大幅增加。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借助收购金亭线束，未来将往汽车后服务市场转型升级，未来将加大相关方向项目投资力度，因此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制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公开征求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详见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临 2016-011 号），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到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诉求。

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能满足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有效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送转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董事长莫林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96,560 股外，其他公司董事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的前 6 个月不存在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2、公司董事莫林弟、朱其珍、赵佩杰及汪志坚参与了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2 月 17 日完成购买，所购买股票将锁定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购买公司股票期间按照相关规定每个月定期公告相关进展。

3、公司董事长莫林弟先生承诺未来 6 个月不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就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时投赞成票。

4、公司尚未收到董事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可能被股东否决的重大风险。

2、在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前后 6 个月内，公司无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特此提示：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中，送股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